

臺北市政府 100.08.10. 府訴字第 10009089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462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 14 日接獲民眾以電子郵件詢問「Dream House」（址設：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段○○巷○○號）是否為合法旅館，經該局以 100 年 2 月 21 日觀賓字第 100000461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乃於 100 年 3 月 9 日 15 時會同

本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府消防局人員至現場稽查，查得上開地點房間數共計 28 間提供出租，訴願人之代表人陳○○並提供 11 份租賃契約書，該等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間分別為 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然有 6 位承租人並無聯絡電話資料。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6 日、4 月 11 日及 5 月 4 日查得訴願人於網站（xxxxx）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旋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0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1 日以電話詢問上開租賃契約之承租人，其中 1 承租人所陳述之租賃房間數及租金，與訴願人提供之租賃契約書不一致。其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以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324301 號、100 年

4 月 13 日北市觀產

字第 1003037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陳○○陳述意見，其分別於 100 年 3 月 30 日、100 年 4 月 28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說明該網站內容已完全變更為月租型態；另租金差異係因有一次付清租金；有先付部分租金，退房再一次付清餘款所致，及已委由建築師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變更為旅館業，8 月中旬可領得變更後之使用執照等情。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為 28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0 年 5 月 6 日北市

觀產字第 10030462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該裁處書於 100 年 5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0 年 6 月 10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100 年 5 月 10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之代表人陳○○於裁處書送達後數日，即曾以電話口頭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2 日之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裁處書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	---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數 16 間至 30 間	
裁罰標準	處新臺幣 20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

臺北市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

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適用之法令繁多，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請議員召開協調會及會勘，以便合法順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目前僅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尚未回覆，如收到公文即可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請給予合法的變更機會，並請撤銷罰鍰。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3 月 9 日 15 時會同本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府消防局人員至現場稽查，查得事實欄所述地點營業房間數共計 28 間。復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6 日、4 月 11 日、5 月 4 日查得訴願人於網站（xxxxxx）刊登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略以，依房間類型列出每房平日每晚收費價格 1,690 元至 2,850 元不等之價格，及該網站上住宿客人留言其等住宿日期為 2010 年 7 月 11 日至 18 日、10 月 17 日至 20 日、

22 日至 25 日等情，有蓋有訴願人公司章戳及其代表人陳○○簽名之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訴願人線上訂房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已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請給予合法的變更機會，並請撤銷罰鍰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為前揭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在案。本件訴願人有以

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惟查其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已如前述，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其已申請變更建物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旅館業為由而邀免責。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令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